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27號

原告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

訴訟代理人 張淑婷

被告 捷睿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寇世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4萬6,146元及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94萬6,1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9,5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書記官 林政彬